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师环罚〔2026〕12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臻鹭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东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C4XW9C5E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孵化基地 1-201 室

我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欣、钱勇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阅资料、现场勘察，发现你单位再生化纤配套织布项目于 2025 年 6 月投入生产并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你单位建设项目属于“第二十三项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涤纶纤维制造 2822 类”，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直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承宇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一师登记变字〔2025〕69 号）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承宇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

受委托人承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承宇受委托人的身份。

3.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承宇提供的《关于新疆臻彩纺织有限公司再生化纤配套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5〕46 号）复印件 1 份、《新疆臻彩纺织有限公司再生化纤配套织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专篇”复印件 1 页，证明你单位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在生产期间会产生废气和废水污染物。

4.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承宇提供的你单位电费账单复印件 6 份、供汽流量确认单复印件 2 份、发货清单复印件 10 份；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 1 张，证明你单位用电、用汽的事实及生产销售的事实。

5.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承宇提供的《新疆臻鹭化纤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排污费结算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放废水的事实。

6.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钱勇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属于“二十三项化学纤维制造业 28、合成纤维制造 282、涤纶纤维制造 2822 类”，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7.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王欣、钱勇来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原件各 1 份、证据照片 2 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截图 1 张，证明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8.2026 年 1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王欣、钱勇来提供的行政执法证件 4 证 2 页复印件 2 份，证明检查时执法人员具有相应执法资格。

9.2026年4月20日，由执法人员王欣、钱勇来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各1份、证据照片3张，证明你单位截止2026年4月20日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师环罚告〔2026〕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202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欣、钱勇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复查过程全程由你单位生产负责人承宇陪同，执法人员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承宇签字确认。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兵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裁量，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拾伍万贰仟元整（¥652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